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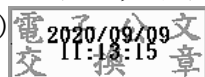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960553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1份，惠請貴府函轉所轄勞動部公告之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以下稱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為利醫療機構執行專業評估業務，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照護需求評估第1欄位修正為：『被看護者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要(巴氏量表最高不得超過35分，如巴氏量表逾35分，需於「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之附註欄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需全日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含附件)



長照科 109/09/09



1090178624